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承接方（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

签 订 地 点：盐城市大丰区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床日数约 (个)	服务费单价 (元/床日)	一年约总价 (元)	备注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 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详见： 附件	365000	3.27	1193550	按实际床日 数结算服务 费
总价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2.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

3.1 洗涤要求包含甲方所有床单元（被套、床套、枕套等）；病员服；手术室敷料（含门诊手术科室）（包布、外来器械包布、剖腹单、脑科单、胸科单、肩关节单、中单、治疗巾、洞巾、腿套、车单、手术床单、手术床被套、手术衣、洗手衣裤等）；拖布、地巾；消毒供应中心敷料（包布、洞巾、治疗巾、毛巾等）；新生儿用物（毛巾、被服等）；各科室（全院）床中单、隔离衣、窗帘、隔帘、浴帘、被芯、枕芯、垫被、床垫、检查床套、毛巾、浴巾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下收、下送、熨烫、折叠、缝补等工作。特殊科室(ICU、EICU、新生儿科、血液净化室、消毒供应中心、发热门诊、急诊科、感染科等)工作服。根据科室的需要收洗；窗帘、隔帘、浴帘根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定期洗涤，（重点科室6个月清洗1次，普通科室每年清洗1次），有特殊感染或明显污染随时清洗。窗帘、隔帘、浴帘的装卸及收、送至暂存点，由甲方后勤部负责。

3.2 乙方医用织物的洗涤质量，须满足甲方医务人员及临床床日数病人的需求。

3.3 乙方驻甲方的服务人员须满足甲方的临床需求，不少于4人（其中含1名管理

人员），具体岗位分配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人员调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备案。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乙方驻甲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等均由乙方缴纳，甲方对乙方驻院人员有完全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纪律、岗位调整、人员更换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缝补所需的人员、缝纫设备、缝补材料（缝线、纽扣、松紧带等）均由乙方提供，其中工作服纽扣破损或缺失，须由乙方配用与甲方工作服同色同款同质量的纽扣，该费用不另行结算。同时对所有破损的无法修补的织物，无偿提供同材质、大小、样式的织物进行补充，合同期满后归我院所有，无法修补标准由我院制定。

其他内容见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服务事项。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二年（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执行。

2、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指定护理部作为考核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乙方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卫生安全和场地使用范围实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如劝阻无效，护理部有权向院部提出解除合同的建议，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初次进场，甲方给予乙方两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的考核结果不作为结算依据。

1.3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甲方配合乙方义务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

任何责任。

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洗涤后织物的质量，乙方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两天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1.5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派出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商议织物的下收、下送及运送织物的物流车辆送达甲方的时间。

1.6 在乙方下收、下送织物时，甲方需派出工作人员与其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清单（交接织物的名称、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及时签字确认有效（涂改无效）。

1.7 乙方将手术敷料包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甲方需派出工作人员与乙方交接手术敷料包名称、数量。

1.8 甲方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应单独包装，包装袋外贴有明显标识，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1.9 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驻场人员用工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发放凭证。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不得将本招标范围内的洗涤服务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转租，亦不得与非医疗用织物在同一场所、同一设备、同一批次混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发现违规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2.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经常对其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消防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保证清洁织物、敷料包等及时供应临床使用，如因乙方清洁织物、敷料包等没有及时到位，导致甲方诊疗活动延误超过2小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乙方须每天装运甲方医院脏污医用织物暂存间所有医用织物，不得滞留任何使用后的医用织物。

2.6 所有运送医用织物的车辆及容器均由乙方提供（含下收下送织物车辆），乙方应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医用织物与非医用织物不得混装混运，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清洁织物不得混装、混运，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封闭方式运送，使用

后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杜绝交叉感染，车辆运送时间遵循甲方医院实际需要。

2.7 盛装甲方清洁织物、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包装袋（可重复使用的布袋）及盛装特殊感染性织物的包装袋均由乙方提供。如乙方提供的水溶性包装袋应符合 GB/T 42067 的要求。

2.8 乙方应重视甲方对洗涤服务质量的考核测评工作，乙方并对考核测评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每月形成书面材料送甲方存档（含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测评表、洗涤服务质量问题汇总、洗涤服务质量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2.9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更换为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且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下收下送人员应重视服务态度，应妥善处理和回答科室提出的与洗涤服务相关的问题并及时向洗涤公司汇报，成为医院和洗涤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

2.10 乙方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2.11 乙方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乙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严格执行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流程；感染性织物、婴儿织物、医务人员织物必须专机洗涤，且不得与其他织物混洗；织物的存放设清洁区和污物区，每日进行物表及空气的消毒；洁车、污车标识清晰，分开使用和存放，车辆（含运送织物的物流车辆）使用后及时规范消毒；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手卫生。如因物表、车辆、环境、洗涤织物等未按规范要求清洁消毒导致院内感染等事故，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诉讼的权利。

2.12 乙方未按 2.12 条规范操作导致院内感染的，除赔偿损失外，另按每次事故支付 5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2.13 乙方服务于甲方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作业场所必须与评标时现场视频演示的洗涤消毒作业场所为同一场所，不得更换洗涤消毒作业场所，若乙方搬迁至新厂区需更换洗涤消毒作业场所，乙方须事先经甲方审核认可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14 乙方洗涤消毒作业场所须全面安装监控设施，数据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保存期不少于1年。

2.1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

2.16 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果遇设备出现问题或者其他重大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临时委托洗涤流程规范、规模及能力不低于乙方，且有相关资质的其他单位代为洗涤，但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第三方须经甲方审核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经常或长期不能亲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17 甲方遇有国家文明、卫生城市检查、和疫情防控需要，以及国家省市有关专项检查，乙方应无偿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因政策、检查、疫情等特殊时期的临时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费用。

2.19 乙方驻甲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履行下收下送职责，每天按时下收下送，一般科室不少于一次，重点科室不少于二次，手术室等特殊科室不少于三次，特殊情况按甲方需求配送。交接织物方式纸质登记交接并签名确认，各执一份织物清点交接单，涂改无效，纸质文件，保存期不少于1年。

2.19 乙方应确保每日负责清洁织物的下送工作：下送到科室的织物必须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洗涤织物熨烫到位：被套、床单、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敷料单、检查床套、窗帘、隔帘、浴帘、椅套等，对缺损的织物（如缺钮扣、少扎带、缝线脱落等）必须缝补完好，经甲方质检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2.20 乙方负责甲方手术敷料包的打包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打包，手术敷料包的大小、松紧度、重量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每天将打好的敷料包按甲方的时间要求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敷料包的数量应满足临床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标准，乙方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视为违约。

2.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初次进场应备足1天临床使用量（敷料包、手术器械敷料单、临床被服等），于运行前1天下送至各临床科室，以确保对接过程中临床科室正常使用。未完成备货量导致临床停用的，按缺货产品采购价的300%计收违约金，由甲方在服务费

中直接扣除。

2.22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周一至周日的医用织物的下收下送及洗涤服务，遇法定假日双方协商调整收发频次，乙方方需保障甲方正常供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投入或减少供应频次，甲方有权单方认定服务是否达标。

2.23 乙方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人员或平台的洗衣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洗涤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洗涤消毒流程执行，保证所有的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PH 值、微生物、纤维检测等经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检，各项指标检测均合格。

2.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执行，杜绝院内感染的发生。

2.25 合同期满前乙方和甲方管理人员与各科室（全院）大盘点一次，发现误差及时查询，并将各科室（全院）流失数上报护理部。

六、考核要求：

1. 甲方（后勤部、护理部、院感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等规范要求，不定期到中标人洗涤场所进行督查，如果中标人有违规现象，限期 1 周内整改到位，如中标方在限期内对存在问题仍整改不到位，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5000 元。

2. 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甲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洗涤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督查，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按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且送达的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须满足临床的使用，若不及时送达或送达的清洁织物、敷料包等不能满足临床的使用，导致甲方诊疗活动延误超过 2 小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总金额的 5%，如月度或年度累计考核扣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清洁织物每半年 1 次的微生物指标检测及工作人员手、

物体表面和空气等每半年 1 次的卫生学抽检，每年 1 次的织物纤维检测，检测结果均须合格，如未按要求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 元。

2.3 乙方应确保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等，不符合要求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 元。

2.4 乙方应按甲方规范要求制作手术敷料包，敷料包的大小、松紧度、重量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 1 个包不符合要求，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

2.5 乙方驻甲方服务人员下收下送时要严格执行医用织物的交接制度，未按交接制度执行，一经发现，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

2.6 甲方工作人员投诉乙方服务态度差或被患者、患者家属投诉洗涤织物质质量差，经查实，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或者打架等，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500 元。下收下送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劝退，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0 元。

2.7 甲方送洗的工作服、检查台套等织物如有遗失损坏或洗涤后出现无法去除的新污斑（被其他织物玷污），乙方应在两周内赔偿，如不能及时赔偿，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

2.8 月度测评工作由甲方和乙方管理人员到各科进行月度洗涤服务质量考核，由各科室（全院）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打分，综合平均分 ≥ 90 分，每低 0.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

2.9 每半年甲方院感科组织对乙方进行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感染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综合平均分 ≥ 90 分，每低 0.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 元。

3.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 $\geq 90\%$ ，每低 1%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 元。

4、月度测评、季度满意度调查、感染管理质量考核、上述各单项考核均作为付款依据，不互相包含。

七、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193550.00）。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

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3. 甲方每月根据实际占用床日总数（实际占用床日总数中包含住院实际占用床日总数、血透结算人次）按实进行结算，每月 10 日左右甲方将上月医院实际占用床日总数及月度考核扣款金额报给洗涤公司，月度考核扣款项应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洗涤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医院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洗涤公司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如有预付款，第一个月付款时扣回预付款，不够部分在第二个月付款时予以扣除，以此类推），付款时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发票。

4. 月洗涤工作结算价=月实际床日总数*投标综合服务单价。

5. 说明：实际床日总数中住院床日数以医院数据管理办公室统计报表并由处长签名为准；血透结算人次以血液净化室统计报表并由护士长签名为准。所有结算数据、报表等均以甲方统计和认定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1935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如为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降低为合同金额的 5%。）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无偿修补服务，对所有破损的无法修补的织物，无偿提供同材质、大小、样式的织物进行补充，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无法修补标准由我院制定。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行政处罚、替代服务采购差价、医院运营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相关赔偿金额，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怠工等情况，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如逾期提供服务，乙方应按当月应收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若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故障、人员短缺、原材料采购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误，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主张免责。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甲方有最终解释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盐城市大丰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首先以本次招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与附件、招标文件等存在不一致，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乙方不得异议。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6.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患者信息、医疗数据、运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乙方为履约形成的操作规范、流程设计等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陈领 胡
胡 胡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陈领

廉政合同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供应商：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具体项目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供应商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供应商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供应商的钱物；供应商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质量考核 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 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扣分	实际得分
1	收送时间	10	每天上午下午按时收送物件，未及时收、送一次各扣 1 分。 遇突发应急事件时应对不及时扣 10 分。		
2	洗涤质量	20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要求，有 1 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的除按件扣分外，另加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3	熨烫平整	20	熨烫平整度达到甲方满意，有 1 件不平整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平整的除按件扣分外，另加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4	折叠整理	20	折叠整齐达到甲方满意，有 1 件不整齐的扣 0.5 分，批量不合格的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2 分。		
5	分类包装	10	分类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不同类物件混装的一次扣 2 分。		
6	被服修补	10	按规定要求及时修补破损被服，发现一件破损被服未修补的扣 0.5 分，修补色泽差异较大的一件扣 0.5 分。		
7	员工行为	10	员工行为符合甲方要求，服务态度较差的，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1 分，违反甲方院规的一次扣 1 分，违法的扣 10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合计	100			

考核月份：

考核科室：

考核人：

注：每月各科室（全院）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考核综合平均分 ≥ 90 分，每低 0.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按考评得分结算当月洗涤费时，不影响其他赔偿款的考核扣款。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及回收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洗涤质量与服务水平，保障医疗安全与临床工作需求，现开展本次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

本次调查为匿名填写，所有数据仅用于内部质量改进与服务优化，不做其他用途。请您结合日常实际使用情况，客观、真实、公正地进行评价。

感谢您的积极配合与宝贵意见！

一、基本信息（可选填写）

1. 所在科室/部门：_____
2. 岗位类型：☐医生 ☐护士 ☐后勤 ☐其他_____

二、满意度评价

请在您认可的选项上打“√”。

评价标准：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4 分、一般 3 分、不满意 2 分、很不满意 1 分。

1. 医用织物洗涤清洁度（无污渍、无异味、无毛发杂物）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 医用织物消毒灭菌效果（符合院感要求，放心使用）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 织物熨烫平整、折叠规范（便于使用与存放）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 织物破损、开线、掉扣等情况控制良好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回收及时（按规定时间/需求回收）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 配送及时（按时送达、不影响临床使用）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7.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文明礼貌、沟通配合情况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8. 织物数量准确（无少送、错送、漏送）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9. 织物分类清晰（工作服、病员服、敷料等不乱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0. 对整体洗涤服务的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三、意见与建议

1. 您认为目前洗涤外包服务最需要改进的方面：_____
2. 其他意见、建议或具体问题：_____

调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感染管理质量考核评分表

2026年6

机构名称：		得分_____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组织管理 (10分)	1.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相关规章制度、流程、标准、应急预案。	4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2.定期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从业人员开展感染防控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接受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感染防控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	4				
	3.在重大传染病流向期间，处理感染性织物的污染区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应传染病防控规定设立专人专岗。	2				
布局合理 (15分)	1.应设有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和工作区域。	2	现场查看 产看记录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2.工作区域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的各功能间（区）之间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清洗存放处（间）和更衣（缓冲）间等，在污染区宜增设或预留感染性织物的专用接收通道及其接收、洗涤消毒间；清洁区可设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清点与打包间，储存与发放间、洁车清洗存放处（间）及更衣（缓冲）间等，可在清洁区内设置质检室。	4				
	3.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接收与分拣、烘干与熨烫区域应加强机械通风。	2				
	4.污染区及各更衣（缓冲）间设流动水洗手设施，应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污染区宜安装空气消毒设施。清洁区的清洁织物储存区（间）应清洁干燥。	2				
	5.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2				
	6.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应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的人员专用通道、接收与发放医用织物的专用通道。	3				
分类收集、运送 (10分)	1.指定地点收集脏污被物，污染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2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2.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封闭。	2				
	3.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每周清洗消毒不少于1次，若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盛装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可按生活垃圾处理。	2				
	4.严禁在病房及走廊内清点脏织物。确认为感染性织物时科室工作人员应使用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2				

	5.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运送感染性织物的专用包装容器应有明显标识。	2				
储存 (10分)	1.使用后医用织物应暂存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的专用容器内,并有明显标识;暂存时间不应超过48h。	1	现场 查看	一项 不符 合要 求扣 2分		
	2.清洁织物应存放于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容器或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geq 20\text{cm}$,离墙 $\geq 5\text{cm}$,距天花板 $\geq 50\text{cm}$,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宜低于70%,若空气相对湿度大于70%,存放时间不宜超过30d。	2				
	3.应每批次检查清洁织物感观指标。清洁织物储存过程中,若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观问题或超过推荐的存放时间应重新洗涤。	1				
	4.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进行物表、空气消毒。	1				
洗涤 消毒 (20分)	1.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功能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方法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书。首选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	3	现场 查看	一项 不符 合要 求扣 2分		
	2.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不宜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手术相关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布巾、地巾应单独清洗、消毒,并干燥备用。	2				
	3.感染性织物不应手工洗涤,应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的感染性织物,应在封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2				
	4.预洗:(1)用水温度不宜超过 40°C ,可根据冲洗污渍需要加入适量的专用洗涤剂;(2)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中、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text{min}\sim 8\text{min}$;(3)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水温可控制 $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或者先浸泡消毒再进行预洗;对已知污染病原体的,在封闭状态下选择下列适宜消毒方法进行处理:a.对被亲脂病毒、细菌繁殖体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500\text{mg/L}\sim 10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C ,时间 $\geq 15\text{min}$)和蒸汽消毒(100°C ,时间 $15\text{min}\sim 30\text{min}$)等湿热消毒方法;b.对被真菌、分枝杆菌、亲水病毒、经血传播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1000\text{mg/L}\sim 20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c.对被细菌芽孢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text{mg/L}\sim 50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60min ;d.对被朊粒(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参照WS/T 367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e.对有肉眼可见体液(血液、组织液等)、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应加大消毒剂的使用剂量和/或延长消毒时间,在封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5				

	5.主洗：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消毒温度75℃，时间≥30min 或消毒温度80℃，时间≥10min 或A0值≥600。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60℃）、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60℃的冷洗涤方法处理。	2				
	6.漂洗：宜采用高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65℃-70℃，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min，漂洗次数应不少于3次。	2				
	7.中和：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45℃-55℃，时间为3min~5min。	2				
	8.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	2				
洗涤设备 及 环境 消毒 (35分)	1.在没有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的状态下，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1000mg/L有效消毒剂或消毒湿巾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表面进行擦拭消毒，有记录。	2	现场 查看 查看 记录	一项 不符合 要求扣 2分		
	2.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75℃，时间≥30min 或80℃，时间≥10min 或A0值≥600。	5				
	3.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5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每天进行空气消毒，有记录。	5				
	4.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应每日清水擦拭保持清洁，有记录。	5				
	5.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用2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消毒处理。	5				
	6.每次运送使用后织物或清洁织物后，专用工具、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采用5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有记录。	5				
	7.应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环境物体表面和空气进行1次卫生学抽检，符合GB15982III类环境规定，其中物体表面的抽检重点为洗涤设备入口、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工具、工作台面等，环境空气的抽检重点为清洁区的储存区（间）。微生物指标的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应每半年检测1次；梅雨季节或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高于70%时应增加检测真菌；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m ² 、真菌菌落总数≤100CFU/100cm ² 、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5				
	8.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min）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进行喷雾杀虫。	3				
手卫 生与 职业 防护 (5分)	1.工作人员应做好职业防护，分别在污染区及清洁区更衣间内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数量充足。污染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专用。	2	现场 查看	一项 不符合 要求扣 1分		
	2.在污染区应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子、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专用鞋或鞋套，并严格执行手卫生，必要时穿戴隔离衣、防护面屏；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必要时戴帽子和手套；下收人员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子、手套、专用鞋。	3				

检查日期：

检查者：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十四)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1	一、项目概况： 1.1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管理服务质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专业的服务单位，切实履行洗涤服务合同，使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按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布草质量：布整洁、安全、舒适，提供人性化服务。 1.2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的收发、洗涤、整烫及环境的保洁等服务及保洁工具、耗材采购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协助工作。预算 140 万/年，合同期 1 年。现人民医院核定床位 1000 张（固定床位 850 张，血液净化室开放床位 50 张（一天要周转三次））。医共体单位：血透（一天周转两次）丰华 28 张、二院 32 张，普通床丰华 40 张。合计预计计算床位 1160 张，按实结算。医共体单位丰华、二院与中标单位单独签合同。 1.3 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中标供应商。规范日常管理，督促洗涤服务单位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保证布草质量并配送到位，辅助临床工作到位，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1.4 收送地址：①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②盐城市大丰二院；③丰华街道社区卫生院	二、项目概况： 1.1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管理服务质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专业的服务单位，切实履行洗涤服务合同，使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按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布草质量：布整洁、安全、舒适，提供人性化服务。 1.2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的收发、洗涤、整烫及环境的保洁等服务及保洁工具、耗材采购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协助工作。预算 140 万/年，合同期 1 年。现人民医院核定床位 1000 张（固定床位 850 张，血液净化室开放床位 50 张（一天要周转三次））。医共体单位：血透（一天周转两次）丰华 28 张、二院 32 张，普通床丰华 40 张。合计预计计算床位 1160 张，按实结算。医共体单位丰华、二院与中标单位单独签合同。 1.3 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中标供应商。规范日常管理，督促洗涤服务单位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保证布草质量并配送到位，辅助临床工作到位，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1.4 收送地址：①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②盐城市大丰二院；③丰华街道社区卫生院	符合	
2	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医用织物的洗涤等 1. 洗涤要求包含院方所有床单元（被套、床套、枕套等）；病员服；手术室敷料（含门诊手术科室）（包布、外来器械包布、剖腹单、脑科单、胸科单、肩关节单、中单、治疗巾、洞巾、腿套、车单、手术床单、手术床被套、手术衣、洗手衣裤等）；拖布、地巾；消毒供应中心敷料（包布、洞巾、治疗巾、毛巾等）；新生儿用物（毛巾、被服等）；各科室（全院）床中单、隔离衣、窗帘、隔帘、浴帘、被芯、枕芯、垫被、床垫、检查床套、毛巾、浴巾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下收、下送、熨烫、折叠、缝补等工作。特殊科室(ICU、EICU、新生儿科、血液净化室、消毒供应中心、发热门诊、急诊科、感染科等)工作服。根据科室的需要收洗：窗帘、隔帘、浴帘根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定期洗涤，（重点科室 6 个月清洗 1 次，普通科室每年清洗 1 次），有特殊感染或明显污染随时清洗。窗帘、隔帘、浴帘的装卸及收、送至暂存点，由院方后勤总务科负责。 2. 投标人驻院方的服务人员须满足院方的临床需求，不少于 4 人（其中含 1 名管理人员），具体岗位分配须经院方书面确认，人员调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备案。以满足院方的服务需要，投标人驻院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	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医用织物的洗涤等 1. 洗涤要求包含院方所有床单元（被套、床套、枕套等）；病员服；手术室敷料（含门诊手术科室）（包布、外来器械包布、剖腹单、脑科单、胸科单、肩关节单、中单、治疗巾、洞巾、腿套、车单、手术床单、手术床被套、手术衣、洗手衣裤等）；拖布、地巾；消毒供应中心敷料（包布、洞巾、治疗巾、毛巾等）；新生儿用物（毛巾、被服等）；各科室（全院）床中单、隔离衣、窗帘、隔帘、浴帘、被芯、枕芯、垫被、床垫、检查床套、毛巾、浴巾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下收、下送、熨烫、折叠、缝补等工作。特殊科室(ICU、EICU、新生儿科、血液净化室、消毒供应中心、发热门诊、急诊科、感染科等)工作服。根据科室的需要收洗：窗帘、隔帘、浴帘根据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定期洗涤，（重点科室 6 个月清洗 1 次，普通科室每年清洗 1 次），有特殊感染或明显污染随时清洗。窗帘、隔帘、浴帘的装卸及收、送至暂存点，由院方后勤总务科负责。 2. 投标人驻院方的服务人员须满足院方的临床需求，不少于 4 人（其中含 1 名管理人员），具体岗位分配须经院方书面确认，人员调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备案。以满足院方的服务需要，投标人驻院方服务人员的工	符合	

	利、社会保险费等均由投标人缴纳，院方对投标人驻院人员有完全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纪律、岗位调整、人员更换等，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与院方无关。 3. 缝补所需的人员、缝纫设备、缝补材料（缝线、纽扣、松紧带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其中工作服纽扣破损或缺失，须由投标人配用与院方工作服同色同款同质量的纽扣，该费用不另行结算。同时对所有破损的无法修补的织物，无偿提供同材质、大小、样式的织物进行补充，合同期满后归我院所有，无法修补标准由我院制定。 4. 所有运送医用织物的车辆及容器均由投标人提供（含下收下送织物车辆），投标人应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使用后的织物与清洁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医用织物与非医用织物不得混装混运，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封闭方式运送，使用后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等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杜绝交叉感染，车辆运送时间遵循院方实际需要。 5. 盛装院方清洁织物、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包装袋（可重复使用的布袋）及盛装特殊感染性织物的包装袋均由投标人提供。如投标人提供的水溶性包装袋应符合 GB/T 42067 的要求。	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等均由投标人缴纳，院方对投标人驻院人员有完全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纪律、岗位调整、人员更换等，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与院方无关。 3. 缝补所需的人员、缝纫设备、缝补材料（缝线、纽扣、松紧带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其中工作服纽扣破损或缺失，须由投标人配用与院方工作服同色同款同质量的纽扣，该费用不另行结算。同时对所有破损的无法修补的织物，无偿提供同材质、大小、样式的织物进行补充，合同期满后归我院所有，无法修补标准由我院制定。 4. 所有运送医用织物的车辆及容器均由投标人提供（含下收下送织物车辆），投标人应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使用后的织物与清洁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医用织物与非医用织物不得混装混运，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封闭方式运送，使用后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等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杜绝交叉感染，车辆运送时间遵循院方实际需要。 5. 盛装院方清洁织物、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包装袋（可重复使用的布袋）及盛装特殊感染性织物的包装袋均由投标人提供。如投标人提供的水溶性包装袋应符合 GB/T 42067 的要求。		
3	三、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符合	
4	四、质量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执行。	四、质量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执行。	符合	
5	五、项目要求 5.1 服务管理要求 5.1.1 洗涤服务要求 1. 被服收集 按要求定时到各病区，与科室一起收集待洗品并当面清点签字，按数量送回，无丢失衣物现象。 被服分类正确，医务人员与病人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污染衣被与清洁衣被不得混放。 衣被收集袋分为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医护人员的工作衣被。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 2. 被服运送 医用织物应包装运输，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值班、工作人员、病人、一般污染和传染性污染等分类，并分别用不同的布袋和塑胶箱运送。 按供应室和手术室的要求折叠分类（包括各种手术敷料、手术衣、洗手衣、专科单子等），将手术室和供应室的	五、项目要求 5.1 服务管理要求 5.1.1 洗涤服务要求 1. 被服收集 按要求定时到各病区，与科室一起收集待洗品并当面清点签字，按数量送回，无丢失衣物现象。 被服分类正确，医务人员与病人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污染衣被与清洁衣被不得混放。 衣被收集袋分为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医护人员的工作衣被。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 2. 被服运送 医用织物应包装运输，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值班、工作人员、病人、一般污染和传染性污染等分类，并分别用不同的布袋和塑胶箱运送。 按供应室和手术室的要求折叠分类（包括各种手术敷料、手术衣、洗手衣、专科单子等），将手术室和供	符合	

	布类按要求清洗折叠分类后送回指定地点。 3. 洗涤质量 投标人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人员或平台的洗衣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洗涤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洗涤消毒流程执行，保证所有的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PH 值、微生物、纤维检测等经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检，各项指标检测均合格。 4. 保障卫生安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执行，杜绝院内感染的发生。 5. 保证供货稳定 投标人根据院方要求物流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送至院方指定的位置，根据甲方需求下收、下送时间，保证清洁织物、敷料包等及时供应临床使用（所有需消毒的敷料包必须根据院方的要求打包，按规定时间送消毒供应中心消毒），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 6. 严格规范管理 投标人须制定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章执行。整个洗涤过程的 8 个步骤（收集—运送—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储存—使用）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精细化管理，确保质量达标。 7. 要有应急管理能力 投标人须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感染性织物泄漏或扩散应急处理；洗涤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突发停电、停水、停气的应急处理；物流车辆故障等。	应室的布类按要求清洗折叠分类后送回指定地点。 3. 洗涤质量 投标人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人员或平台的洗衣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洗涤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洗涤消毒流程执行，保证所有的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PH 值、微生物、纤维检测等经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检，各项指标检测均合格。 4. 保障卫生安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执行，杜绝院内感染的发生。 5. 保证供货稳定 投标人根据院方要求物流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送至院方指定的位置，根据甲方需求下收、下送时间，保证清洁织物、敷料包等及时供应临床使用（所有需消毒的敷料包必须根据院方的要求打包，按规定时间送消毒供应中心消毒），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 6. 严格规范管理 投标人须制定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章执行。整个洗涤过程的 8 个步骤（收集—运送—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储存—使用）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精细化管理，确保质量达标。 7. 要有应急管理能力 投标人须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感染性织物泄漏或扩散应急处理；洗涤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突发停电、停水、停气的应急处理；物流车辆故障等。		
6	六、具体技术要求及说明 1. 收集要求 1.1 投标人每天负责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下收工作，下收时间及次数须按院方要求执行。 1.2 投标人工作人员下收使用后医用织物时按规范要求执行，不得随意落地堆放、践踏、拖拉等。 1.3 按规范要求做好分类收集。 1.3.1 投标人工作人员应在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部门内对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防止环境污染。 1.3.2 使用后医用织物宜根据使用对象、使用用途不同进行分别包装，包装前须清理织物中混入的个人防护用品、医疗锐器、随身用品等，清理出来的没有明确生物污染风险的无价值物品可按生活垃圾处理；有价值物品可选择消毒处理后使用，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1.3.3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箱）收集，或使用符合一定防渗和防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包装袋（箱）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感染性织物宜在患者床边收集，用橘红色且有“感染性织物”标识的包装袋收集，或使用专用水溶性的包装袋收集，装载量不超过包装袋容量的四分之三，并应在洗涤、消毒前保持密封状态。 1.3.4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	六、具体技术要求及说明 1. 收集要求 1.1 投标人每天负责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下收工作，下收时间及次数须按院方要求执行。 1.2 投标人工作人员下收使用后医用织物时按规范要求执行，不得随意落地堆放、践踏、拖拉等。 1.3 按规范要求做好分类收集。 1.3.1 投标人工作人员应在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部门内对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防止环境污染。 1.3.2 使用后医用织物宜根据使用对象、使用用途不同进行分别包装，包装前须清理织物中混入的个人防护用品、医疗锐器、随身用品等，清理出来的没有明确生物污染风险的无价值物品可按生活垃圾处理；有价值物品可选择消毒处理后使用，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1.3.3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箱）收集，或使用符合一定防渗和防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包装袋（箱）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感染性织物宜在患者床边收集，用橘红色且有“感染性织物”标识的包装袋收集，或使用专用水溶性的包装袋收集，装载量不超过包装袋容量的四分之三，并应在洗涤、消毒前保持密封状态。	符合	

箱（桶）应加盖密闭。 1.3.5 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包装袋（箱），按规范要求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盛装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可按生活垃圾处理。 1.3.6 有条件的可使用数字化智能系统设备进行分类收集。 2. 运送要求 2.1 投标人应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2.2 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 2.3 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 2.4 运送感染性织物的专用包装容器应有明显标识。 2.5 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2.6 车辆运送时间遵循院方实际需要。 3. 分拣要求 3.1 感染性织物不宜分拣。 3.2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前应在洗涤消毒作业场所污染区指定区域内，根据使用对象、使用功能、洗涤消毒工艺、受污染程度等情况进行分拣。 3.3 分拣前应重点检查各类织物内是否有金属等锐器。 3.4 有条件的可在分拣环节使用数字化智能系统设备进行分类管理。 4. 洗涤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严格执行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流程，确保织物洗涤消毒符合规范要求。 4.1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原则及方法。 4.1.1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功能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方法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书。 4.1.2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得与其他织物混洗，洗涤过程不应添加增白剂。 4.1.3 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应使用专机洗涤、消毒，不得与其他织物混洗，手术相关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 4.1.4 枕芯、被芯（被褥）、床垫宜使用具有干燥功能的清洗专用设备单独洗涤、消毒。 4.1.5 具体洗涤消毒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 A 执行。 4.2 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原则及方法。 4.2.1 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原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6.1.1.1-6.1.1.9 要求。 4.2.2 感染性织物不应手工洗涤，应按标准要求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 4.2.3 首选热洗涤方法，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先浸泡消毒再进行预洗。 4.2.4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的感染性织物，应在封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4.2.5 对被朊粒（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参照 WS/T 367 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4.2.6 具体洗涤消毒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 A 执行。 4.3 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及时洗涤消毒，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4 投标人须分别设有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织物和使用后的织物不得混放，工作人员也不得同时处理清洁织物和使用后的织物。 4.5 洗涤场所使用的洗衣机必须有加热系统（蒸汽或电）而且能进行自动洗涤程序洗涤，每台洗衣机由专人负责，工作完毕后按规范要求对洗涤设备进行清洁消毒。 4.6 投标人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生产资质、且产品合格的企业，洗涤剂包装安全、无泄漏；各类洗涤剂有醒目的不同颜色标签，并有安全警示；每种洗涤剂都有产品说明书和安全资料单（MSDS）；洗涤剂、漂白剂等的选用应遵守配伍原则，避免发生拮抗作用，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使用说明书执行。 4.7 有色织物的洗涤过程中不能使用含氯漂白剂消毒，洗涤后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值应为 6.5-7.5。 4.8 投标人在工作服洗涤前须认真分拣，被圆珠笔油、墨水等污染的工作服应局部手洗去渍，圆珠笔油、墨渍等不得晕染到其他工作服，由此产生的不合格工作服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3.4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 1.3.5 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包装袋（箱），按规范要求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盛装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可按生活垃圾处理。 1.3.6 有条件的可使用数字化智能系统设备进行分类收集。 2. 运送要求 2.1 投标人应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或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2.2 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容器消毒前不应交叉使用。 2.3 感染性织物与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在运送车辆厢内宜分区域放置。 2.4 运送感染性织物的专用包装容器应有明显标识。 2.5 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车辆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2.6 车辆运送时间遵循院方实际需要。 3. 分拣要求 3.1 感染性织物不宜分拣。 3.2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前应在洗涤消毒作业场所污染区指定区域内，根据使用对象、使用功能、洗涤消毒工艺、受污染程度等情况进行分拣。 3.3 分拣前应重点检查各类织物内是否有金属等锐器。 3.4 有条件的可在分拣环节使用数字化智能系统设备进行分类管理。 4. 洗涤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严格执行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流程，确保织物洗涤消毒符合规范要求。 4.1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原则及方法。 4.1.1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功能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方法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书。 4.1.2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得与其他织物混洗，洗涤过程不应添加增白剂。 4.1.3 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应使用专机洗涤、消毒，不得与其他织物混洗，手术相关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 4.1.4 枕芯、被芯（被褥）、床垫宜使用具有干燥功能的清洗专用设备单独洗涤、消毒。 4.1.5 具体洗涤消毒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 A 执行。 4.2 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原则及方法。 4.2.1 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原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6.1.1.1-6.1.1.9 要求。 4.2.2 感染性织物不应手工洗涤，应按标准要求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 4.2.3 首选热洗涤方法，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先浸泡消毒再进行预洗。 4.2.4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的感染性织物，应在封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4.2.5 对被朊粒（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参照 WS/T 367 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4.2.6 具体洗涤消毒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 A 执行。 4.3 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及时洗涤消毒，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4 投标人须分别设有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织物和使用后的织物不得混放，工作人员也不得同时处理清洁织物和使用后的织物。 4.5 洗涤场所使用的洗衣机必须有加热系统（蒸汽或电）而且能进行自动洗涤程序洗涤，每台洗衣机由专人负责，工作完毕后按规范要求对洗涤设备进行清洁消毒。 4.6 投标人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生产资质、且产品合格的企业，洗涤剂包装安全、无泄漏；各类洗涤剂有醒目的不同颜色标签，并有安全警示；每种洗涤剂都有产品说明书和安全资料单（MSDS）；洗涤剂、漂白剂等的选用应遵守配伍原则，避免发生拮抗作用，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使用说明书执行。 4.7 有色织物的洗涤过程中不能使用含氯漂白剂消		
--	---	--	--

	5. 烘干、熨烫要求 5.1 洗净被服、手术敷料单、窗帘、隔帘等须用烫平机进行烘干烫平处理。 5.2 工作服、洗手衣裤等经脱水后再进行烘干、熨烫、折叠整理。 6. 折叠要求 6.1 折叠过程中须检查洗涤织物质量，及时挑出不合格洗涤织物，不得将不合格的织物送回到院方。 6.2 对不同性质的污渍织物，要针对污渍的特点，使用相对应的洗涤方法去除污渍，若多次处理仍无法去除的污渍，此织物作报废处理。 6.3 所有织物的折叠必须规范、整齐、平整。 7. 储存要求 7.1 使用后医用织物应暂存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的专用容器内，并有明显标识；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 7.2 清洁织物存放于清洁织物储存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被服摆放整齐，并有明显的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距离地面高度$\geq 20\text{cm}$，离墙$\geq 5\text{cm}$，距天花板$\geq 50\text{cm}$；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7.3 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达到本标准规定时，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30d；相对湿度未达到规定时，存放时间宜适当缩短。 7.4 清洁织物储存过程中，若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观问题或超过推荐的存放时间应重新洗涤。 7.5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7.6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物表、地面、空气进行清洁消毒。 7.7 有条件的可在储存环节使用数字化智能系统设备进行分类储存管理。 8. 使用要求 8.1 投标人每日负责清洁织物的下送工作：下送到科室的织物必须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洗涤织物熨烫到位：被套、床单、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敷料单、检查床套、窗帘、隔帘、浴帘、椅套等，对缺损的织物（如缺纽扣、少扎带、缝线脱落等）必须缝补完好。 8.2 投标人须固定专人负责清洁被服的发放。 8.3 有清洁被服的发放登记档案。	毒，洗涤后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值应为 6.5-7.5。 4.8 投标人在工作服洗涤前须认真分拣，被圆珠笔油、墨水等污染的工作服应局部手洗去渍，圆珠笔油、墨渍等不得晕染到其他工作服，由此产生的不合格工作服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 烘干、熨烫要求 5.1 洗净被服、手术敷料单、窗帘、隔帘等须用烫平机进行烘干烫平处理。 5.2 工作服、洗手衣裤等经脱水后再进行烘干、熨烫、折叠整理。 6. 折叠要求 6.1 折叠过程中须检查洗涤织物质量，及时挑出不合格洗涤织物，不得将不合格的织物送回到院方。 6.2 对不同性质的污渍织物，要针对污渍的特点，使用相对应的洗涤方法去除污渍，若多次处理仍无法去除的污渍，此织物作报废处理。 6.3 所有织物的折叠必须规范、整齐、平整。 7. 储存要求 7.1 使用后医用织物应暂存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的专用容器内，并有明显标识；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 7.2 清洁织物存放于清洁织物储存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被服摆放整齐，并有明显的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距离地面高度$\geq 20\text{cm}$，离墙$\geq 5\text{cm}$，距天花板$\geq 50\text{cm}$；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7.3 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达到本标准规定时，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30d；相对湿度未达到规定时，存放时间宜适当缩短。 7.4 清洁织物储存过程中，若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观问题或超过推荐的存放时间应重新洗涤。 7.5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7.6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物表、地面、空气进行清洁消毒。 7.7 有条件的可在储存环节使用数字化智能系统设备进行分类储存管理。 8. 使用要求 8.1 投标人每日负责清洁织物的下送工作：下送到科室的织物必须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洗涤织物熨烫到位：被套、床单、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敷料单、检查床套、窗帘、隔帘、浴帘、椅套等，对缺损的织物（如缺纽扣、少扎带、缝线脱落等）必须缝补完好。 8.2 投标人须固定专人负责清洁被服的发放。 8.3 有清洁被服的发放登记档案。		
7	七、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有健康许可证。驻院方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主管年龄在 35-55 周岁，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过医用织物洗涤相关工作。 2. 服务规范要求：仪表端庄，行为规范，上岗时佩戴统一胸牌，穿戴统一服装；文明用语，服务周到；在岗在位，遵纪守法。 3. 工作期间不得与院方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或者打架等，若发生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负责，与院方无关。	七、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有健康许可证。驻院方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主管年龄在 35-55 周岁，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过医用织物洗涤相关工作。 2. 服务规范要求：仪表端庄，行为规范，上岗时佩戴统一胸牌，穿戴统一服装；文明用语，服务周到；在岗在位，遵纪守法。 3. 工作期间不得与院方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或者打架等，若发生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负责，与院方无关。	符合	
8	八、设备、用品及洗涤用水要求 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应满足工作需要。 2. 洗涤设备至少具有：洗涤机 4 台，容量≥ 100 公斤/台（其中至少含有卫生隔离式洗涤机 2 台，容量≥ 100 公斤/台）、烘干机 4 台、烫平机 2 台。 3. 洗涤剂及洗涤设备、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设备、用品及洗涤用水要求 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应满足工作需要。 2. 洗涤设备至少具有：洗涤机 4 台，容量≥ 100 公斤/台（其中至少含有卫生隔离式洗涤机 2 台，容量≥ 100 公斤/台）、烘干机 4 台、烫平机 2 台。 3. 洗涤剂及洗涤设备、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	
9	九、其他要求	九、其他要求	符合	

	1. 投标人的建筑布局与设施要求，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 院方不提供洗涤场所，除下收、下送外的所有工作必须在投标人企业本部车间完成。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对同时开展医用织物与公共场所纺织品洗涤（消毒）服务的机构，其工作区域、洗涤消毒设备及工具应分别独立设置、分开使用。 4.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负责对清洁织物每半年 1 次的微生物指标检测及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和空气等每半年 1 次的卫生学抽检，每年 1 次的清洁织物纤维检测，检测部门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 5. 院方有权随时抽查投标人为医院提供的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院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经济处置。在接到院方整改通知后，投标人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到位。 6. 投标人驻院方服务人员履行下收下送职责，每天按时下收下送，特殊情况按甲方需求配送。交接织物方式纸质登记交接并签名确认，各执一份织物清点交接单，涂改无效，纸质文件，保存期不少于 1 年。 7. 投标人需为院方提供周一至周日的医用织物的下收下送及洗涤服务，遇法定假日双方协商调整收发频次，投标人方需保障院方正常供应。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投入或减少供应频次，院方有权单方认定服务是否达标。 8. 院方遇突发应急事件时，必须无条件满足院方应急需要，且须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物资洗涤配送，并不得要求院方增加费用。	1. 投标人的建筑布局与设施要求，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 院方不提供洗涤场所，除下收、下送外的所有工作必须在投标人企业本部车间完成。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对同时开展医用织物与公共场所纺织品洗涤（消毒）服务的机构，其工作区域、洗涤消毒设备及工具应分别独立设置、分开使用。 4.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负责对清洁织物每半年 1 次的微生物指标检测及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和空气等每半年 1 次的卫生学抽检，每年 1 次的清洁织物纤维检测，检测部门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 5. 院方有权随时抽查投标人为医院提供的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院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经济处置。在接到院方整改通知后，投标人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到位。 6. 投标人驻院方服务人员履行下收下送职责，每天按时下收下送，特殊情况按甲方需求配送。交接织物方式纸质登记交接并签名确认，各执一份织物清点交接单，涂改无效，纸质文件，保存期不少于 1 年。 7. 投标人需为院方提供周一至周日的医用织物的下收下送及洗涤服务，遇法定假日双方协商调整收发频次，投标人方需保障院方正常供应。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投入或减少供应频次，院方有权单方认定服务是否达标。 8. 院方遇突发应急事件时，必须无条件满足院方应急需要，且须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物资洗涤配送，并不得要求院方增加费用。		
10	十、考核要求 1. 院方（后勤部、护理部、院感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等规范要求，不定期到中标人洗涤场所进行督查，如果中标人有违规现象，限期 1 周内整改到位，如中标方在限期内对存在问题仍整改不到位，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5000 元。 2. 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院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洗涤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督查，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2.1 投标人应按院方要求将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按时送至院方指定位置，且送达的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	十、考核要求 1. 院方（后勤部、护理部、院感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院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管理方案》等规范要求，不定期到中标人洗涤场所进行督查，如果中标人有违规现象，限期 1 周内整改到位，如中标方在限期内对存在问题仍整改不到位，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5000 元。 2. 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院方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洗涤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督查，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2.1 投标人应按院方要求将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	符合	

等须满足临床的使用,若不及时送达或送达的清洁织物、敷料包等不能满足临床的使用,导致院方诊疗活动延误超过 2 小时,影响院方工作正常运行,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总金额的 5%,如月度或年度累计考核扣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全部违约责任。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投标人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清洁织物每半年 1 次的微生物指标检测及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和空气等每半年 1 次的卫生学抽检,每年 1 次的织物纤维检测,检测结果均须合格,如未按规范要求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 元。 2.3 投标人应确保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等,不符合要求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 元。 2.4 投标人应按院方规范要求制作手术敷料包,敷料包的大小、松紧度、重量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 1 个包不符合要求,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 2.5 投标人驻院方服务人员下收下送时要严格执行医用织物的交接制度,未按交接制度执行,一经发现,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 2.6 院方工作人员投诉投标人服务态度差或被患者、患者家属投诉洗涤织物质量差,经查实,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投标人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或者打架等,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500 元。下收下送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劝退,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0 元。 2.7 院方送洗的工作服、检查台套等织物如有遗失损坏或洗涤后出现无法去除的新污斑(被其他织物玷污),投标人应在两周内赔偿,如不能及时赔偿,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 2.8 月度测评工作由院方和投标人管理人员到各科进行月度洗涤服务质量考核,由各科室(全院)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打分,综合平均分≥90 分,每低 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 元。 3. 每季度院方对投标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90%,每低 1%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 元。 4. 月度测评、季度满意度调查、上述各单项考核均作为付款依据,不互相包含。	按时送至院方指定位置,且送达的清洁织物、手术敷料包等须满足临床的使用,若不及时送达或送达的清洁织物、敷料包等不能满足临床的使用,导致院方诊疗活动延误超过 2 小时,影响院方工作正常运行,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总金额的 5%,如月度或年度累计考核扣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全部违约责任。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投标人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清洁织物每半年 1 次的微生物指标检测及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和空气等每半年 1 次的卫生学抽检,每年 1 次的织物纤维检测,检测结果均须合格,如未按规范要求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 元。 2.3 投标人应确保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等,不符合要求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 元。 2.4 投标人应按院方规范要求制作手术敷料包,敷料包的大小、松紧度、重量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 1 个包不符合要求,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 2.5 投标人驻院方服务人员下收下送时要严格执行医用织物的交接制度,未按交接制度执行,一经发现,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 2.6 院方工作人员投诉投标人服务态度差或被患者、患者家属投诉洗涤织物质量差,经查实,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 元;投标人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或者打架等,单次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500 元。下收下送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劝退,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500 元。 2.7 院方送洗的工作服、检查台套等织物如有遗失损坏或洗涤后出现无法去除的新污斑(被其他织物玷污),投标人应在两周内赔偿,如不能及时赔偿,单件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 元。 2.8 月度测评工作由院方和投标人管理人员到各科进行月度洗涤服务质量考核,由各科室(全院)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打分,综合平均分≥90 分,每低 1 分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1000 元。 4. 每季度院方对投标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90%,每低 1%核减当月洗涤服务费 200 元。 4. 月度测评、季度满意度调查、上述各单项考核均作为付款依据,不互相包含。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资质与合规保证

1.1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

1.2 乙方保证其洗涤消毒作业场所、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等全面符合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的全部要求。

1.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洗涤消毒流程执行，保证所有的洗涤织物清洁、干燥、平整、无异味、无异物、无脱色花斑、无破损；pH 值、微生物等各项指标检测均合格。

1.4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消毒器械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洗涤用水卫生质量符合 GB5749 要求。

1.5 乙方制定《医用织物转运、洗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遇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确保甲方医用织物正常供应。

第二条 院感防控与操作规范

2.1 分区管理：乙方工作区域内应分别设置污染区与清洁区，两区之间设完全隔离屏障；分别设置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通道，通道不交叉、不逆行。

2.2 分类洗涤：

2.2.1 患者用织物与医务人员用织物分机或分批洗涤。

2.2.2 新生儿、婴儿用织物专机洗涤、消毒，不得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

2.2.3 感染性织物（传染病、多重耐药菌等）采用感染性织物袋包装，专区专机洗涤（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2.2.4 手术布类物品单独洗涤、消毒。

2.2.5 布巾、地巾单独清洗、消毒，并干燥。

2.3 洁污分开：

2.3.1 洁衣、污衣专车分别运送，袋外层应用醒目标识区分。

2.3.2 使用后医用织物与清洁织物配置专用容器，不得混装混运，密闭转运。

2.3.3 运送车辆和容器一用一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2.4 工作人员防护：收送人员应统一服装，持有健康证；工作中严格执行手卫生规范。

第三条 质量监测与监督检查

3.1 甲方监督权：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洗涤消毒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甲方考核部门负责对乙方清洗消毒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2 质量抽检：乙方每半年1次委托第三方对工作人员手、环境物体表面、空气、清洁医用织物等分别进行随机抽样质检，梅雨季节或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湿度高于70%时，应增加检测真菌；检测报告交甲方存档，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权利：

3.4.1 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3.4.2 每季度到临床科室进行洗涤满意度调查。

3.4.3 对不合格织物可随时提出重新洗涤要求。

第四条 安全责任与违约处理

4.1 感染事件责任：如因乙方洗涤原因造成甲方衣物或人员感染，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感染衣物处理与赔偿、人员治疗所有费用。

4.2 物品损坏丢失：

4.2.1 对所有破损的无法修补的织物，无偿提供同材质、大小、样式的织物进行补充，合同期满后归我院所有，无法修补标准由我院制定。

4.2.2 洗涤中造成衣物丢失，按原价赔偿。

4.3 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受托项目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人员管理责任：

4.4.1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人事关系。

4.4.2 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4.4.3 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4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开展岗位知识与技能培训，有培训记录，更换人员或新进人员及时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培训资料交由甲方保存。

第五条 信息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床位使用数、工作人员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外泄。

第六条 台账资料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信息，并有质检员签字。记录单据一式三联，加盖公章，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1年。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书作为主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日期：2026年6月22日

胡明 陈领 郭明

